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 2356-6379

聯絡人:胡士琳

電 話:(02)7736-6164

受文者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三)字第10201307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之處理原則, 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業依據大學法第 19條規定,並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,針對 私立大學校院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,修正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,依本部前函規定處理原則如下:

## (一)校長部分:

- 1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規定,私立大學校院校長 除擔任本校教課外,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2、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之事項及程序毋需報部,逕依 法人捐助章程、校長聘任契約、董事會訂定之校長選 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並經董 事會同意。

## (二)專任教師部分:

- 私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,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;學校應將該原則納入聘約規範。
- 2、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(構)性質、職位與職務內容,

獐

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,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- 3、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須經評鑑符合校內基本工作要求,方得於校外兼職,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,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,應重新申請。
- 三、請依前開原則處理各校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職問題,並就是 否同意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職之機關(構)性質、職 位與職務內容、時數限制、報學校核准程序等相關事宜, 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:各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